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 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4月27日，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4月26日，¹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0年10月30日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2/C/23。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 and 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大韩民国政府的申请，

已经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已妥为提供，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考虑到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提供资料用于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²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书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一些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大韩民国政府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² ISBA/21/C/19。